

聲 請 人 蕭秉承

相 對 人 黃睿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620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4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6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9,510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(參第一審卷，頁23)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1,882元(計算式： $49,510 \times 24\% = 11,88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嗣相對人於114年2月3日具狀表示已向聲請人清償11,882元完畢，並提出匯款影本為證，此經本院書記官於114年3月13日

01 向聲請人確認無誤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本
02 件已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